南通市海门区教体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教育人才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

为了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提高考生自我防护意识，承担对社会的防疫责任，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；尽量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。**不得参加资格复审人员：**资格复审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、“苏康码”黄色和红色人员；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和隔离期未满者，以及与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共同居住、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。**需要携带资格复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人员：**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直辖市为县区）的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；14天内出现发热（体温超过37.3℃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。

二、异地考生须提前了解并确保自己符合南通市防疫政策和要求。考生须在资格复审前每日通过“苏康码”界面进行健康申报，以便资格复审和进入考点时接受检查。

三、资格复审前，考生须认真阅读《南通市海门区教体系统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教育人才疫情防控告知暨考生承诺书》，并下载签字，在资格复审现场需提交原件。如有瞒报、错报、漏报的情况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四、复审时，提前准备好口罩（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五、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、苏康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佩戴口罩进入现场。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现场。

六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配合完成体温测量等健康检查和登记。体温低于37.3℃，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。体温异常的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查体温及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指标，确定考生符合健康要求后，方可进入。如体温依然不正常，需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隔离区。

七、考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考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本人承诺: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**报考岗位及代码： 考生签名: 日 期:**